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书系

民主管理与政策法规篇

新农村 法律知识问答

任大鹏 主编

Xinnongcun
Falü Zhishi Wenda



中国农业出版社
农村读物出版社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书系
民主管理与政策法律篇

新农村法律知识问答

任大鹏 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农村读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农村法律知识问答/任大鹏主编.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6. 6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书系)

ISBN 7-109-10996-8

I. 新... II. 任... III. 法律-中国-问答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46949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
农村读物出版社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26)

出版人: 傅玉祥

责任编辑 柯文武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mm×1092mm 1/32 印张: 5.875

字数: 118 千字

定价: 6.8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主 编 任大鹏

副主编 陈彦翀

编写人 (按汉语拼音排序)

白云芝 陈彦翀 乔文慧 徐振春

闫旭明 张晓凤 赵梦桃 钟幸玲

出版说明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历史任务，2006年中央1号文件又把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中国农业出版社本着为“三农”服务的办社宗旨，及时策划推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书系》。

中宣部、新闻出版总署、农业部和中国版协十分重视本套书系的出版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和精心指导。本书系旨在服务“三农”上有所创新，以促进农民增收为出发点，以促进农村和谐社会建设为落脚点，真正做到贴近农业生产实际、贴近农村工作实际、贴近农民需求实际，让广大农民、农技人员和乡村干部看得懂、学得会、买得起、用得上。

本套书系紧紧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内涵，在内容上，分农业生产新技术、新型农民培训、乡村民管理、农村政策法律、农村能源环境、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小康家园建设、乡村文化生活、农村卫生保健、

乡村幼儿教育等板块；在出版形式上，将手册式、问答式、图说式与挂图、光盘相结合；在运作方式上，按社会主义新农村发展的阶段性，分期分批实施；在读者对象上，依据广大农村读者的文化水平和阅读习惯，分别推出适合广大农民、农技人员和乡村干部三个层次的读本。整套书系内容通俗易懂，图文并茂，突出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和趣味性，力求用新技术、新内容、新形式，开拓服务的新境界。

我们希望该套书系的出版，能够提高广大农民的科技素质，加快农业科技的推广普及，提高农业科技的到位率和入户率，为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农村社会进步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和精神动力，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注入新的生机与活力。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6年5月

前言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历史任务，明确了在“十一五”期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奋斗目标和行动纲领，为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的解决指明了方向。以“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为方针，《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将其细化为八个方面：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强化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产业支撑；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夯实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经济基础；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物质条件；加快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培养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新型农民；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健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体制保障；加强农村民主政治建设，完善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乡村治理机制；切实加强领导，动员全党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由此可以看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是一项全面的、系统的、整体的长远

任务，涉及了农村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等多个方面，必须以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进步为目标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这需要经济的支撑，体制的保障，同时还需要农村社会经济生活主体——农民的整体素质的提高。

针对农民在市场交易过程中所处的弱势地位，依法保障农民在市场经济很多活动中的权利，是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增加农民收入的必然要求；要建设和谐文明的社会主义新农村，需要加强农村各项社会事务的管理，包括农民家庭内部各种矛盾的妥善解决，也需要以法律为依据。因此，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与农村法制建设的关系是非常密切的。

从现实来看，在我国的农村法制建设中，需要从完善立法、强化执法和提高农村干部和广大农民的法律意识等多方面努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主体是农村基层组织和广大农民，因此提高农村基层干部和农民的法律意识，依照法律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依法保护自己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合法权益，正确处理农村公共事务管理及家庭生活中的各种矛盾，是非常迫切和必要的。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过程中会涉及到多方面的具体的法律问题。比如，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购买生产资料、销售农产品等会遇到合同订立、履行、违约等问题。再如，农村稳定和谐发展的重要

因素之一就是保证婚姻家庭关系的和谐，在调整家庭成员之间的身份、经济关系以及继承等方面时，同样会涉及到较为复杂的法律问题。鉴于此，本书将新农村建设中遇到的突出的法律问题归纳为四个大的方面：农村经济发展、农民社会生活、农村事务管理和农民权益保护。本书采用问答形式，简洁明了地阐述了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过程中会经常遇到的突出法律问题，以方便农村基层组织和广大农民学法、守法、用法，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由于我们的学识水平有限，加上时间紧迫，书中留有许多不尽人意之处，恳请读者和学界同行批评指正。

编 者

2006 年 4 月

目 录

出版说明

前言

一、农村经济发展	1
1. 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是否要交纳农业税？	1
2. 如何建立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2
3. 种子标签里应该标注哪些内容？	3
4. 什么样的种子是假种？	4
5. 什么样的种子是劣种？	4
6. 出现种子纠纷以后怎么办？	5
7. 什么样的行为属于违反《种子法》的行为呢？	6
8. 购买种子时应该注意些什么问题？	7
9. 作为种子使用者该怎样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9
10. 对主要农作物的商品种子生产有些什么规定？	9
11. 经营农作物种子有哪些主要规定？	9
12. 什么情况可以不办理种子经营许可证？	11
13. 生产、经营假、劣农作物种子应承担哪些 法律责任？	11
14. 种子质量问题造成农民损失，应该怎么赔偿？	12
15. 从事种子生产都应该办理哪些审批手续？	12
16. 从事种子经营都应该办理哪些审批手续？	13
17. 申请领取种子生产许可证应该具备 什么样的条件？	14

18. 什么是假农药？什么是劣质农药？对生产、经营假农药和劣质农药的行为如何处罚？	15
19. 什么是假兽药？什么是劣质兽药？对生产、经营假农药和劣质兽药的行为如何处罚？	16
20. 过期农药可以购买吗？	17
21. 个人能经营种子、肥料和农药吗？	18
22. 无兽药经营许可证是否可以经营兽药，结果会怎样？	19
23. 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会受到什么样的处罚？	19
24.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应当怎样处理？	20
25. 农村个体工商户、养殖户需要建设用地的应如何办理？	21
26. 农产品收购单位收购农产品时必须付清价款吗？	21
27. 往自家地里运输化肥粪便或收割时，能否从相邻的田地里经过？	22
28. 农民在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后，如何处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23
29.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如何处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24
30. 承包土地有什么样的程序要求？	25
31. 在承包期内，发包方可以收回承包地吗？	25
32. 承包期内，发包方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收回承包土地？	26
33. 在承包期内，发包方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调整承包土地？	27

34. 如何承包“四荒”地？	28
35. 发包方在什么情况下承担法律责任？	29
36. 什么是机动地，法律关于机动地是怎么规定的？	31
37. 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丢了，应该怎么办？	32
38. 因为承包土地发生纠纷怎么办？	32
39. 因为承包发生的哪些纠纷，农民可以打官司？	33
40. 法律关于农村土地承包期限是怎样规定的？	35
41. 外村的单位或个人是否可以承包本村的土地？	35
42. 在因土地承包纠纷提起诉讼时， 如何确定农户代表人？	36
43. 农民可以合伙承包土地吗？	36
44. 农民合伙承包，谁来承担责任？	37
45. 家庭承包的承包方分户时，如何承担义务？	38
46. 农民承包的果园已经到期了，他能 优先承包吗？	38
47. 土地承包法是如何保护妇女权益的？	39
48. 能否将土地的承包经营权流转给他人， 有哪些流转方式？流转的条件如何？	40
4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收益归谁所有？	42
50. 发包方或中介组织是否可以流转承包方的 承包土地？	42
51. 承包方能用自己取得的承包地抵偿债务吗？	43
52. 能否将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	44
53. 农民外出务工超过两年，是否继续享有土地 承包经营权？	44
54. 夫妻离婚的，双方是否可以请求分割土地承包 经营权？	45
55. 承包方随意改变所承包土地的用途，造成损失 怎么办？	46
56. 农民在承包期内死亡的，其继承人是否可以	

继续承包?	47
57. 土地被征了, 怎样补偿农民?	48
58. 征地时, 被征地农民有哪些权利?	49
59. 征地补偿款如何分配?	50
60. 合同一般应包括哪些内容?	50
61. 合同什么时候生效?	51
62. 合同什么情况下在法律上无效?	52
63. 签订合同的人什么情况下能解除合同?	53
64. 签订的合同必须写在纸上吗?	54
65. 签合同的人之间是什么关系?	55
66. 对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 怎么办?	55
67. 怎么履行合同?	57
68.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 有什么责任?	57
69. 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 有什么责任?	58
70. 没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有什么责任?	58
71. 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约定的质量, 有什么责任?	59
72. 怎么约定定金?	59
73. 因为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不能履行合同, 怎么赔?	60
74. 双方都违反合同了, 怎么办?	61
75.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 对合同的内容理解不一样, 怎么办?	61
76. 因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 让对方受到人身、 财产方面的损害, 怎么办?	62
77. 因别人的原因而使签订合同的人违约, 怎么办?	62
78. 对方不履行合同, 可否要求保证人赔偿?	63
79. 签订合同是否都必须公证?	64

80. 为他人借款自己立字据, 发生纠纷时应由谁还钱?	64
81. 还钱时没有收回借条, 也没打收条, 出借人日后要怎么办?	65
82. 借条上没有写还钱日期, 出借人能否随时要求还钱?	65
83. 借钱的人到期不还钱, 出借人能否强行扣押其抵押的东西?	66
84.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应符合哪些规定?	66
85. 劳动合同应当包括哪些内容?	68
86. 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时应注意什么问题?	69
87. 哪些劳动合同无效? 无效合同如何处理?	69
88. 劳动者可以不履行在法律上无效的劳动合同吗?	70
89. 解除劳动合同有什么要求?	71
90. 劳动合同期满, 用人单位也不得终止劳动合同的情形有哪些?	73
91.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应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吗?	75
 二、农民社会生活	77
92. 城市居民能否继承老家的农村房产?	77
93. 出嫁女儿是否有权继承父母的遗产, 是否应当承担对父母的赡养义务?	78
94. 遗产继承时, 儿子、女儿是要区别对待吗?	79
95. 林地能不能继承? 如何继承?	79
96. 继承从什么时间开始?	80
97. 农村五保户死亡后财产由谁继承?	82
98. 怎样订立遗嘱? 什么样的遗嘱才有效?	82
99. 订立遗嘱时“偏心”怎么办?	83

100. 遗嘱订立后能否更改, 怎样的更改是有效的?	84
101. 遗嘱继承和法定继承哪个效力优先?	85
102. 遗腹子有没有继承权?	86
103. 遗产应该如何分割, 债务怎么清偿?	87
104. 无人继承, 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如何处理?	88
105. 遗产的范围包括哪些?	88
106. 什么情况下继承人丧失继承权?	90
107. 子女不孝顺, 还能否继承遗产?	90
108. 丈夫死亡后一直尽心照料公婆的儿媳能否 继承老人的遗产?	91
109. 养子女、继子女有继承权吗?	92
110. 孙子女能否继承祖父母的遗产?	93
111. 与老人订立了养老送终协议的人是否可以 得到其遗产?	94
112. 如何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95
113. 未办理登记手续的婚姻是否有效?	95
114. 父母强制干涉子女婚姻怎么办?	96
115. 什么样的情况构成重婚? 重婚要承担 哪些法律后果?	97
116. 哪些情形下可以提出离婚?	98
117. 离婚的方式有哪几种?	98
118. 如何确定夫妻共同财产?	99
119. 离婚后子女的归属及抚养怎样确定?	100
120. 什么情况下可以收养子女? 收养人和被收养人 要符合什么条件?	100
121. 女方退婚, 彩礼是否应当返还?	101
122. 什么情况下, 法律禁止两人结婚?	102
123. 法律上是如何区别和对待事实婚姻与 非法同居关系的?	104
124. 法律上对孩子的姓氏是如何规定的?	104

125. 被胁迫成立的婚姻是否有效?	105
126. 现役军人的配偶是否有权提出离婚?	106
127. 女方怀孕期间, 男方是否有权提出离婚?	107
128. 离婚后, 养父母子女关系和继父母子女 关系是否会发生变化?	107
129. 离婚时, 如何进行财产分割?	108
130. 离婚后, 家庭债务如何清偿?	109
131. 离婚时, 一方生活困难, 另一方是否有 义务帮助?	109
132. 丈夫是否有权“管教”妻子?	110
133. 离婚诉讼中, 什么情况下可以要求损害赔偿?	111
134. 法律如何规定继父母子女关系?	112
135. 法律如何规定养父母子女关系?	113
136. 收养关系解除后, 养子女父母之间是否还有 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	114
137. 追索赡养费、抚育费, 迟迟得不到支付 怎么办?	114
 三、农村事务管理	116
138. 根据我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中央政策, 村民民主监督的内容和形式有哪些?	116
139.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的村民会议的召开 形式有哪几种?	116
140.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对村民会议的 权利有哪些规定?	117
141. 村民会议的议事规则和表决程序应当是 怎样的?	118
142. 村民会议的职权是什么?	119
143. 我国现行法律对村务公开的内容、	

时间和真实性有何规定？	120
144. 如何使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更加规范健全？	121
145. 什么是村民选举委员会，其成员是如何产生的？ 担任村民选举委员会的成员有没有资格限制？	122
146. 符合什么条件的人享有选举和被选举的权利？ 法律对村委会的成员有何规定？	122
147. 村民委员会的那些成员必须有村民直接 选举产生？“大学生村官”是如何产生的？	123
148. 村的党组织、村委会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是 什么关系？村委会与乡镇政府是什么关系？	124
149. 什么是“两票制”？什么是“一肩挑”？ “一肩挑”的直接政策依据是什么？	125
150. 村民会议、村委会会议、村民代表会议、 “两委”联席会议是一回事么？	126
151. 村委会换届选举的一般流程是什么？	127
152. 如何罢免村委会成员？	128
153. 《村民自治章程》应包括哪些内容，其与村规 民约有何不同？	129
154. 什么情况下构成违法选举？	130
155. 村民自治的事务主要包括那几方面？	131
156. 农民群众享有的对本村事务的自治 权利有哪些？	132
157. 什么是“四个民主”、“三个自我”？	132
158. “直选”与“海选”有什么不同？“海选” 是如何运作的？	133
159. 民主决策的程序有什么规定？	134
160. 依据我国现行法律和政策的规定，如何衡量 一个村庄是否实现了民主管理？	135
161. 法律关于农村村民宅基地是怎样规定的？	136
162. 什么是农村居民宅基地使用权？	